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靜宜
電話：2986202分機26
電子信箱：tcickt@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0728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第10點附件13pdf檔（0728415A00_ATTCH1.pdf、0728415A00_ATTCH2.odt、0728415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及第10點附件13，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6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小姐，電話：（02）7736-748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裝

訂



線